

五、縮減幼教核心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學者許月貴(民90)提到英語課程可能縮減了幼教課程該有的討論深度與廣度。也就是說在幼教課程內，教師使用幼兒熟悉的中文來教學，不僅能帶動師生互相討論的氣氛，而且討論的內容也能更深更廣。然而，在上英語課時，因為老師要求No Chinese，所以幼兒不知道如何用英語來表達，很自然地減少與同儕和老師互動的機會，也間接影響了幼教課程討論深度與廣度。

綜合以上文獻，不論國外或國內，皆有實證研究證實「早學外語成效不見得好」。基於這種觀點，黃自來(民79)、張麗雪(民88)和Tabors(1997)都呼籲在不同年齡學習外語，各有優缺點，時間不是唯一的因素，越早開始也並非就越好。

第三節 台灣幼兒英語教學的現況

自從政府宣佈自民國九十年度開始，將在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台灣的英語教育已進入空前白熱化的地步，不僅小學生趨之若鶩，學齡前的幼兒也爭先趕搭學習英語的早班車。然而這群可愛的娃兒所搭的早班車是外表華麗的「拼裝車」？還是裡外實在、裝配齊全的高級「賓士」？這班早班車到底會載他們通往那裡？是學習英語的

快樂園地，還是另一個扼殺學習興趣的刑場？完全不得而知。

近十年來，台灣由於經濟上穩定的成長，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及資訊傳播媒體的發達，促使老百姓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於是各國幼教理念相繼的傳入，這種情形促進了台灣幼教的發展，也造成不同教學法的倡行，不只令幼教專業人員愕然失笑，也著實讓家長眼花撩亂（魏美惠，民84）。

壹、多樣的幼稚園經營型態與英語教學方式

由語言型態來說，目前國內大部份的幼兒機構皆普遍使用雙語教學，但是也有以單語（英語）全天教學為號召的。以雙語教學為號召的幼教機構，由於對於雙語的定義與見解仍有不同，經營的型態也迥然有異。

一、幼稚園經營英語教學之型態

在幼兒英語的規劃方面，大致可以區分成四種型態（張良韶，民83）：

（一）蜻蜓點水式：有些幼稚園本身對雙語教學並無多少了解，其目的只是配合流行，順應潮流，以滿足家長對雙語教學的需求。因此雖然以「英語教學」作為號召，但因本身對雙語教學並無多少了解，資金不足，所以不願投入太多，於是每週僅安排一節課，而教材則由

任課老師自行選定。這些老師大部分來自英語補習班，因此具有兒童英語教學經驗，但通常缺乏幼教經驗，屬於「單打獨鬥」行的兼職老師。

(二) 專職負責式：這類幼稚園具有較優勢的財力，而且班級人數也較多，因此，園方會聘僱一位專職教師（中外籍不限），負責統籌一切英語教學的事物，包括課程時數，中外籍老師的安排，選擇教材的內容等等。

(三) 全盤負責式：(小哈佛美語、何嘉仁文教機構等)，包括軟體（教師、教學企畫、教案等）及硬體（教材、教具、教學觀摩等），而園方則只需負責安排課程的時間即可。通常這類補習班或文教機構皆有出版自己的教材，也有自己的教師群，因此幼稚園較不必擔心師資的來源與教材的選擇。

(四) 單語教學式：這類學校是以「美式幼兒教育」的方式經營；也就是由外籍老師負責課程安排，並強調在校期間所有課程一律以英語進行。

由於已訂定的幼教法規，許多尚未能徹底執行（陳漢強，民 79；邱志鵬，民 80；魏美惠，民 84）。目前國內幼稚園課程的規劃以統整的六大學習領域為主，然而因為幼稚園課程標準中的語文這個領域並沒有包含「外語」這個項目，因此幼稚園施行英語教學，並無可供依

循的課程標準，各有其教育主張，以致於呈現無法管理，無人干涉的局面。國內幼稚園以私立居多數，私立幼稚園的自主性在社會環境的變遷下日漸升高，政府對這些幼稚園只有從旁輔導的權利，而許多私立幼稚園以教英語為其生存的必要條件為由，讓教育主管人員無法做有效的管理。再者，未立案的幼稚園或托兒所林立，以及大量地補習機構變相的經營幼稚園，它們為了迎合家長的需求或商業的考量，大張旗鼓地以全英語、雙語教學為號召，或設立幼兒英語才藝班，政府未加取締，更是讓原本混亂的幼教英語市場更加失控。

二、幼稚園的英語教學方式

就像前述經營型態一樣，由幼兒英語的教學方式也「千變萬化」；有些偏重幼教基礎學習；有些則以兒童英語的模式依樣畫葫蘆；有些小型幼稚園只請一位中籍老師教授英語課，完全沒有外籍老師的搭配。至於有中、外籍老師的幼稚園，配課型態也不盡相同。其中絕大部分由外籍老師進行主要的課程，而幼稚園中的中籍老師則需擔任助教的工作，或準備教具、或維持秩序，從旁協助外籍老師進行教學。另外還有一種配課方式是在一次兩個小時的課程中，由外籍老師教授前一個小時，中籍老師則負責第二個小時。雖然中外教師所教的內容一樣，但所用的方式不同、所進行的遊戲與活動也不同。因此中籍老師在這樣的搭配上課方式中不但要負責教學，還要協助小朋友複習，

使他們能完全熟悉上課的內容。至於標榜完全以外籍老師授課的幼稚園，有些園方會對外籍教師的中文程度加以要求，以避免園方與中籍老師之間產生溝通上的困擾，造成教學品質難以控制。

目前台灣的幼兒英語教學，在品質上相當的參差不齊。大部份的雙語幼教機構安排每週二至三天或每週只有一個小時的英語課，還有些幼稚園是將英文安排在課後的輔導時間，其間的差異甚大。而在「單語教學」的幼稚園裡，則是強調所有的課程包括語文、數學、美勞、遊戲、音樂等科目皆以英語進行，不論是完全採外國師資，或由一位中籍幼教老師搭配一位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此類幼稚園通常採小班教學，師生比例較低，因此收費也最為高昂，以台北市為例，平均一個月需繳費約 15000-25000 元（張湘君，民 89）。

就上課方式與教材內容而言，幼教機構皆宣稱其幼兒英語課程強調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旨在培養學童之學習英語的興趣和基本溝通能力。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生活化、實用化及趣味化、體裁多樣化。上課採輕鬆、活潑之互動教學模式。透過多元教材與活動練習，讓學童藉由多方面語言接觸，及實地應用來學習英語。坊間何嘉仁英語補習機構即在其幼兒雙語學校的文宣資料上（何嘉仁文教機構，民 89）載明他們的特色為以幼兒六大學習領域為基礎，中英雙語為溝通媒介，透過主題統整式的課程規劃（三年六學期三十個與幼兒生活經

驗相關的學習主題)，讓孩子透過一個共同的主題，延伸不同領域的知識，達成孩子在認知、情意與技能方面的均衡成長；另外，多元學習區域的設置，讓幼兒依興趣選擇區域參與，透過「做中學」培養孩子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並激發潛能與創造力。然而，實際教學是否如宣傳上所示，尚待評估。

三、幼稚園盛行的英語教材

面對市面上五花八門的教材讀本，適合的年齡層不同，周邊設備不同，功能也不盡相同，要選擇一套適當的教材，必須花費心思，有多層面的考量。

由於幼兒英語課程的實施，主要是希望培養其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增進其學習英語之興趣，因此，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也要生活化、實用化及趣味化，並採用活潑、互動的教學模式，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依據此教學目標，幼兒英語科教材之內容取材應具備：

(一) 多元主題與體裁：英語教學應以實用與趣味為主，教材所涵蓋的主題層面宜多元，最好能與學生生活相關，如家庭、學校、食物、旅遊、動植物、節慶等；體裁方面也應多樣化，如兒歌、笑話、會話、簡易故事、短劇等，教師可自由融入教學活動中，引起兒童的學習興趣。

(二) 溝通功能：教材要以溝通式教學觀為原則，提供生活化情境，並能融合主題、句型結構及溝通功能，達到日常交談、社交應對、教室用語等一般人際溝通之語言能力，如問候、道歉、問路、打電話等，符合英語教學的實用性。

此外，在教材形式的考量上，最好能挑選多媒體教材（如書＋CD），以培養學生的聽、說能力，並讓教學活潑化。而在難易度的考量上，為了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教材之份量及難度也應適中，需考慮幼兒的學習興趣和吸收能力，且每單元之內容、字彙、句型結構等，要能採循序漸進，由易而難的螺旋前進方式，並設有複習單元，提供反覆練習的機會，如此，才不會增加幼兒學習負擔。

高敬文（民79）指出國內幼稚園充斥著商業機構編製的教材，而這些教材往往未能配合兒童的發展及個別需求。英語科也普遍存在著這個現象。尤其英語是外來的語言，加上國人對自己的外語能力相當缺乏自信，因此，國內幼稚園英語教學大抵採用坊間國內外出版商業機構或合作的補習班編製的教材。另外，幼兒英語教師大都是大學外文系畢業，主修文學方面的課程較多數，根本沒有受過專業英語教學的訓練，當然沒有設計英語課程或編寫課本的能力，而目前幼兒英語教師絕大部分是兒童英語教師兼任，大抵是國小學童英語教學的專長，不懂得幼教專業科目，對於幼教的統整教材的設計，自然使不上

力。此外兼任教師往往以賺取較多的鐘點費為考量，對於任教的幼教機構的歸屬感及幼兒的責任感皆不如專任教師，教材的合適性與教學的成效自然不是其關注的焦點。何況坊間編製的教材取得容易，選擇性多，又有提供如何使用的訓練，不必花太多心思準備，就可上路，較為省力。而那些與補習機構合作的幼稚園，英語師資是由補習機構提供，自然採用補習機構編製的教材，不需再為教材費心。

貳、幼兒英語師資

在規劃是否將英語納入幼稚園正式課程時，師資是很重要的一個考量，而聘僱外籍人士擔任英語教師又是一個頗受爭議的問題。目前在國內從事幼兒英語教學的老師大多數是國內大專院校英語系畢業的學生外，也有不少是外籍人士。

一、本國籍幼兒英語師資

事實上，國內目前沒有大專院校正式的培育所謂的幼兒英語師資，以幼兒師資培育的重鎮——八所師院和國立嘉義大學的幼兒教育系課程來看，英語課程僅限於大一英文，只有花蓮師範學院的幼兒教育學系尚提供大二生修習第二外語的機會。至於其他開設有幼教學程的一般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私立弘光技術學院，以及提供幼教課程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系及私立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兒童與家庭組皆沒有在其正式課程中加入英語師資培育的相關課程。由此得知，幼教系學生的英語能力素養普遍不足，也缺乏英語教學的專業訓練。即使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和花蓮師範學院雖已於八十九學年度分別成立兒童英語教育系或英語教育系，可望多提供幼教系學生修習英語輔系的機會，也要三年後才能畢業，緩不濟急。

幼教師資養成教育中缺乏英語能力及英語教學專業的課程，幼教老師的在職進修教育管道內也少見英語的課程，目前在師院體制中唯一提供幼兒教師修習英語課程的只有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八十九學年起開設的「幼兒雙語教學」。此外，就只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的進修推廣部開設的幼兒英語師資培訓課程。

二、外國籍幼兒英語師資

除本國籍英語教師外，外籍教師亦是目前從事幼兒英語教學另一個師資來源。然而，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公私立幼稚園不得聘僱外國人擔任教師(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字第八八一六二三八八號函)。去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規定未來將首度開放外籍人士

在立案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教授英語課程(中國時報，民 89)，但幼稚園仍舊無法聘任外籍教師。因此在雙語幼稚園聘任外籍英語教師，可算是黑箱作業，以致於外籍英語教師的人數、學識經歷、教學品質以及人格特質，甚至適不適合教導學齡前的幼兒，似乎沒有完整可靠的資料可供參詢。如許月貴(民 90)曾做過一項研究，探討幼稚園外籍教師的學經歷背景，在她的研究中卻發現，儘管八位外籍老師在台灣停留的時間從三個月到三年不等，但是他們在幼稚園任教之前均無受過幼教相關的專業訓練。亦即是，目前台灣的幼兒外籍教師在缺乏法令的管束之下，師資參差不齊，據研究顯示，雖然國內一般小學教育單位和家長對英語教師的國籍並無偏好(施玉惠等，民 87)，但另一份研究卻發現多數的家長還是認為英美外籍人士比較適合教英文(陳淑嬌，民 89)。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的中國時報曾有讀者投書，該讀者是一位任教於英語幼稚園和補習班的本國籍老師，他指出很多在美語補習班和幼稚園任教的外籍人士，「對教學一竅不通，不但缺乏能力，連耐心，愛心都沒有」，他呼籲國人不要盲目地崇拜外國人。陳淑嬌(民 89)在其研究論文中亦提醒教育當局要培訓合格、穩定和充足的兒童英語師資。同理，有優良的幼兒英語師資，才足以啟發幼兒對英語學習的興趣和培養良好的英語能力。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得極為謹慎地規劃和培訓幼兒英語師資，瞭解外籍人士在

臺灣擔任幼兒英語教學工作之情形與問題，和評估聘僱外籍人士在幼稚園擔任英語教學的可行性，這亦是本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

三、幼兒英語教師之專業能力

在法國從事兒童外語教育的蒙尼克·平森，(Monique Pinthon)曾說過：「教師成敗與否的主要原因，不在於他的語言能力，而在於他的人格特質。」他還指出教師應具備三項基本條件：愛(Love)、語言能力(Language)、教學熱忱 (Teaching Enthusiasm) (引自仲田利真子，民 86)。按照平森的說法，良好的兒童外語教育教師應具備的條件如下：喜歡孩童，能和孩童打成一片；能引起孩童的學習欲望，並製造輕鬆的學習氣氛；對孩童有耐心及擁有應變能力，同時對教學工作充滿熱忱。換句話說，要成為兒童英語教師，不論其年齡、性別、國籍為何，均需符合上述三項條件。奧田夏子女士在其所著的「英語教師入門」(引自仲田利真子，民 86)中曾提到，教師除了必須具備上述基本條件之外，還要擁有一顆不斷向上努力的心。仲田利真子即表示，兒童英語教師這種工作和一般的公司職員或打工的性質不同，沒有清楚的工作時間，而且不論是否剛從學校畢業或是已經有經驗的老手，只要是領了薪水，開始教學，就表示是專業人員了，不能有過渡期的藉口。因此，要趁早學會教師該具備的各種能力並不斷的參加

在職進修。此外，有經驗的幼兒英語教師亦擅長把教材的收集、教學計畫之設計納入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如此才能訂定完善的計畫，並確實執行。

身為英語教師，不僅要有「聽、說、讀、寫」各方面的英語能力，還必須經常地磨鍊自己，不可懈怠。譬如，善用教室英語(Classroom English)就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體現。英語教室用語是指在教室中所使用學習內容以外的英語表達，如學習上的指示，或對此的回應等，包含了命令、拜託、客氣、生氣等各種語氣，可說是通往「英語會話」的橋樑。陳須姬(民88)、張湘君(民89b)皆指出，在學生初學英語之際，如果能利用最口語、最日常化的英語來營造英語對話學習的環境，相信將使學生在學習英文的過程中更有自信，同時也能激發其興趣。

除了上述特質與能力之外，幼兒英語教師還應具備一般幼教專業知能。蔡春美教授等(民89)認為幼兒教師之基本知能包含：(1)基本保健及安全措施的知識：教師的基本職責是保護孩子的安全並加強衛生觀念。(2)引導孩子的活動技巧：老師必須具備設計課程和引導幼兒學習的技能。(3)教室管理技巧：教師必須知道如何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和處理不當的行為。(4)瞭解幼教課程的內容：老師必須考慮幼兒身心的發展，採取適當的教學法和多樣的教材，來達到幼兒

學習的目標。

總之，不論擁有多麼優異的英語能力，如果對當今英語教育界的動向或是其他教學的活動，抱持漠不關心的態度，那麼也不能算是一位好的英語教師。到底教師是一種教別人如何學習的行業，自己不能不勤於學習。教師本身應有積極的學習態度，才能帶動學生的學習欲望。

本章探討了贊成與反對幼兒學習外語兩種立場的學術研究文獻，發現雙方之立場皆有其立足點。然而，除了大陸、台灣等地區針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相關文獻之外，歐美及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文獻著實難以尋獲，是本研究之缺憾。目前台灣幼教界在很多方面遭逢發展的瓶頸，幼兒教育目標漸漸被人忽視，在此背景下，台灣幼稚園經營的型態「千變萬化」，而實施英語教學的方式也因缺乏可供依循的課程標準，各有其教育主張，呈現無法可管，無人干涉的混亂局面。